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沙雅县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-教育教学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-教育教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76.180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4.1496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雅县新融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备注：1、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或提供信息有误，作无效响应处理；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（“上一年度数据”是指：自然年度，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；“无上一年度数据”是指：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， 如处于筹建、歇业、注销清算等状态，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。